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总部基地峰汇广场 1 栋 31 楼
电话:0769-23226998 传真:0769-23226999 邮编:523000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9G20190128 号

致：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受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杰森”或“公司”）委托，指派黄柳如律师、陈云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沃杰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沃杰森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沃杰森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沃杰森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沃杰森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15日9:00-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义斌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11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99%。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勤勉履职，维护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1100 万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

保障了股东、公司与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00 万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00 万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的原则编制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00 万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00 万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8-0003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158,714.60 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00 万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65 万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周义斌、高秋英、周义文、新余市共创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义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0]第 18-00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00 万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65 万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周义斌、高秋英、周义文、新余市共创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义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十) 审议《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1100 万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审议的关联交易使公司单方面受益，关联董事周义斌、高秋英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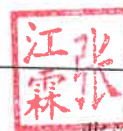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沃杰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江霖

承办律师:

黄柳如

黄柳如

承办律师:

陈云飞

陈云飞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